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产〔2023〕352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特色产业园区 2023年经济发展水平统计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委（经信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），各特色产业园区：

为进一步将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成培育产业新动能、体现城市竞争力的核心战略载体和创新平台，我委会同市统计局现组织开展特色产业园区统计工作，全面了解全市特色产业园区的各项发展水平。现将2023年度特色产业园区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范围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告（2022年第1号）公布的《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区公告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中的园区。

二、统计内容

各特色产业园区按《上海市产业园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

(2023-2024 年度)》要求填报，主要包括特色产业园区的规划控制与开发建设、招商引资、重点企业、科技创新、社会经济发展、特色产业发展、园区运营管理等内容，本制度按报告期分别为年度统计报表和定期统计报表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各特色产业园区统计部门请登录上海市产业服务云平台 (<http://cyy.sheitc.sh.gov.cn/>)，进行联网直报。各区经委（区经信委、区科经委、区商务委）相关部门负责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。

四、时间节点

1.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，各区经委（经信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）和各特色产业园区报送统计评价工作小组反馈表（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；

2. 各特色产业园区按下表时间报送统计报表。

表号	表名	报告期别	统计范围	报送单位	网上填报报送日期	区经委（区经信委、区科经委、区商务委）相关部门数据审核、验收截止时间
特色产业园区 1 表	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	年报	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	园区管理机构	5 月 30 日 24 时前，联网直报	6 月 10 日前
特色产业园区 2 表	特色产业园区综合情况	季报	各市级特色产业园区	园区管理机构	1-3 季度季后 20 日，4 季度次年的 3 月 31 日前，联网直报	1-3 季度季后 25 日前，4 季度次年的 4 月 25 日前

五、综合评价工作

特色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工作与园区统计工作同步开展，评价对象为所有市级特色产业园区。具体按《上海特色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办法》（2023 版）要求执行。

六、组织与领导

本项工作我委委托上海市开发区协会具体实施,《上海市产业园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(2023-2024年度)》由我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各区经委特色产业园区调查评价工作人员表
2. 特色产业园区调查评价工作人员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3年4月18日

联系人: 李 攸 电 话: 54230522 13917381277
传 真: 54015783
刘亚斐 电 话: 23112682

附件 1

各区特色产业园区统计评价工作人员表

区经委（经信委、科经委、商务委）:

（单位盖章）:

分工	姓名	联系方式	邮箱
分管领导			
负 责 人			

附件 2

特色产业园区统计评价工作人员表

园区：_____（单位盖章）：

分工	姓名	联系方式	邮箱
分管领导			
调查评价人员			

